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1%至約人民幣387,54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4,280,000元)。
- 本集團毛利下跌約20%至約人民幣6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9,830,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約49%至約人民幣18,71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36,830,000元)。
- 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268,35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7,710,000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047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0.092元)。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業績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87,541	384,278
銷售成本		<u>(323,943)</u>	<u>(304,450)</u>
毛利		63,598	79,828
其他收益	5	8,569	7,290
分銷成本		(10,375)	(9,471)
行政開支		<u>(31,219)</u>	<u>(27,896)</u>
經營溢利		30,573	49,751
融資成本	6(a)	<u>(9,490)</u>	<u>(8,677)</u>
除稅前溢利	6	21,083	41,074
所得稅	7	<u>(2,370)</u>	<u>(5,444)</u>
年內溢利		<u>18,713</u>	<u>35,630</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13	36,83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201)</u>
年內溢利		<u>18,713</u>	<u>35,630</u>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8(a)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47</u>	<u>0.0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78	147,389
預付土地租金		24,477	17,023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1,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9,730
		<u>182,088</u>	<u>176,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6,167	131,4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46,014	158,464
預付土地租金		524	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80	7,371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46	37,717
		<u>305,831</u>	<u>335,392</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5,870	116,03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79,538	104,377
即期稅項		968	1,333
		<u>206,376</u>	<u>221,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99,455</u>	<u>113,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543	289,7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583	39,328
遞延稅項負債		2,615	2,725
		<u>13,198</u>	<u>42,053</u>
資產淨值		<u>268,345</u>	<u>247,7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80	4,080
儲備		264,265	243,626
權益總額		<u>268,345</u>	<u>247,7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現時或經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其亦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適用情況下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經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任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之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及退貨。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1	533
政府補貼收入	73	805
銷售廢次品	2,001	3,70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8
獎勵津貼(附註a)	4,616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	438	1,133
其他	940	525
	<u>8,569</u>	<u>7,290</u>

附註：

- (a) 該金額為對中國企業作再投資而以退還所得稅形式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獎勵。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352	8,67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9,352	8,677
其他	138	—
	9,490	8,6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76	1,6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719	46,305
	52,295	47,940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土地租金	364	3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1,086	(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16	11,864
匯兌收益淨額	(2,482)	(3,59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900
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金	268	143
存貨成本	323,943	30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	347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0	5,43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0	716
	2,370	5,444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於該兩年，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八年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銀河半導體於過往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0%之優惠稅率。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可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二零零八年為銀河高新電裝第二個獲利年度及為銀河微電子之首個獲利年度，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科技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除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於未來五年逐步調整至25%。銀河寰宇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所得稅為25%。由於其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於二零零七年，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有關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

8. 股息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

8. 股息(續)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而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016港元)	—	6,272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71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8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該兩年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55	22,537
在製品	71,756	69,669
製成品	16,956	39,291
	<u>106,167</u>	<u>131,497</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6,217	136,181
減：呆賬撥備	(7,808)	(6,722)
	<u>118,409</u>	<u>129,459</u>
應收其他款項	2,761	5,940
應收票據	18,542	10,6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934
應收董事款項	503	—
	<u>140,215</u>	<u>152,022</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99	6,4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99	6,442
	<u>146,014</u>	<u>158,464</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2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8,459	114,36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950	14,118
超過一年	—	980
	<u>118,409</u>	<u>129,459</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0,337	59,014
應付票據	4,600	7,200
應付其他款項	20,101	24,548
客戶墊款	4,211	5,8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9	7,802
	<u>79,538</u>	<u>104,377</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2,495	45,1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140	10,910
超過一年	1,702	2,926
	<u>50,337</u>	<u>59,014</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3,035	4,492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240
	<u>3,035</u>	<u>4,732</u>

1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其計息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	17,001	14,681
樓宇	8,797	12,368
	<u>25,798</u>	<u>27,049</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但從下半年起，受國際國內宏觀經濟影響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87,5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4,280,000元上升約0.85%；毛利錄得約人民幣63,600,000元，較上年毛利約人民幣79,830,000元下降約20.33%；毛利率降至16.41%（二零零七年：約20.7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710,000元，較上年下降49.19%（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830,000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和海外市場的變化，不斷開發新客戶特別是表面貼裝器件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海內外客戶共1,400家。本集團不斷擴大中國重點城市的銷售網站建設，於二零零八年按地區營業額計算，中國仍是最大市場，其營業額佔營業總額的83.26%。

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重點項目的實施，表面貼裝器件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有了新的提高。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投產的微型表面貼裝器件，年內已累計生產6億餘支。銀河微電子通過加強內部運行管理，已初步形成了不斷拓展產品門類的發展平臺和較好的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八年，銀河電器的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生產線，完成總產量4.45億支，比上年增長19.7%。上文所述的表面貼裝器件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銷售額22%，比上年增長6%。

本集團正在積極實施軸向塑封二極管生產基地轉移專案，在第一條中、後道生產線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試生產後，銀河寰宇進一步理順生產經營關係，年內已累計生產塑封二極管4.7億支，為本集團今後更好調整生產佈局打下了基礎。

業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電器和銀河半導體均被江蘇省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此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國際國內經濟下滑的影響還將繼續，本集團的海內外客戶訂單還將受到一定的影響。董事認為，作為基礎產品的半導體二極管有著剛性的市場需求，憑藉本集團在中國二極體行業的實力和優勢，通過搶市場、降成本、抓管理，有望使本集團業務提早步入上升發展區間，實現新的更快的發展。

面對新的商機和挑戰，本集團旨在繼續穩固其現有競爭優勢，創造新的優勢，且進一步透過落實以下措施來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包括：

- 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積極調整產品和市場結構，重組本集團的銷售管理、訂單交付和品質管控流程，降低經營風險，努力保持本集團營業額基本穩定。
- 實施分類經營策略，銀河電器調整生產組織，成立表面安裝器件事業部，加快發展表面貼裝器件；銀河微電子加快開發微型表面貼裝器件新產品並拓展市場，在現有產能做足的同時，做好再投資準備；銀河寰宇完成產品電鍍和引直工序的自我配套，在加強成本控制的同時，加快規模生產步伐。
- 更好地實施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經營策略，提升芯片開發、製造技術和管理水準，尋求新的經營模式，形成新的配套優勢。
- 以人為本，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建設和管理，把引進人才、用好人才和控制用人用工成本更好結合起來，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持久發展活力和綜合競爭實力。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7,5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4,280,000元增長約0.85%。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例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附註1)	322.68	83.26	333.99	86.91	(11.31)	(3.39)
香港及韓國	23.98	6.19	23.20	6.04	0.78	3.36
其他國家及地區 (附註2)	40.88	10.55	27.09	7.05	13.79	50.90
總計	<u>387.54</u>	<u>100.00</u>	<u>384.28</u>	<u>100.00</u>	<u>3.26</u>	<u>0.85</u>

附註：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逾1,200名客戶。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於該等國家和地區銷售的持續增長是由於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透過商業廣告及參加展覽會等渠道致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例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塑封二極管 (附註1)	272.61	70.34	294.05	76.52	(21.44)	(7.29)
玻封二極管	17.47	4.51	17.92	4.66	(0.45)	(2.51)
整流橋	11.61	3.00	12.10	3.15	(0.49)	(4.05)
表面貼裝二極管 (附註2)	85.49	22.06	60.01	15.62	25.48	42.46
其他(附註3)	0.36	0.09	0.20	0.05	0.16	80
合計	<u>387.54</u>	<u>100.00</u>	<u>384.28</u>	<u>100.00</u>	<u>3.26</u>	<u>0.85</u>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況欠佳拖低產品售價所致。
2.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和發展的小型化二極管。透過擴充其客戶基礎及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保持其銷售該等產品之動力。
3. 其他指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加工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83.59%，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23%增加約4.36%。儘管經濟放緩減低經營成本(尤其是銅等原材料)，惟節省成本之好處受本集團之產品於年內之售價下跌所抵銷。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二零零七年者增加。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1%。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下跌，抵銷銷售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次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71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30,000元)、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90,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9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1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所確認之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4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3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廢次材料及次品銷售減少抵消政府補貼收入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3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2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30,000元)與運輸成本(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2.6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相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分配予銷售活動的資源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辦公及應酬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22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00,000元相比增加。

行政開支增加項目如下：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1,1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48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54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40,000元)。壞賬撇銷撥備亦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10,000元))。

然而，上述開支之增加被下述開支減少所抵銷：由於顧問服務減少，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下降人民幣590,000元。核數費用亦減少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00,000元)。由於收緊控制經營開支，其他行政開支相應減少人民幣67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費用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68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是由於為經營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集團公司所賺取之利潤為多所致。

本年度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8%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3%。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與去年相若，約為人民幣99,4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4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人民幣53,130,000元(包括人民幣48,100,000元、250,000美元及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約45,09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36,45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8,910,000元。上述借貸金額中人民幣125,870,000元為1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借款，而人民幣10,580,000元為1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協議(「融資協議」)，就此，本公司成功籌組120,000,000港元(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的屆滿日期為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

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36月當日，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i)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須共同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40%；及(ii)楊森茂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保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有的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八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兩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36,450,000元之浮息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包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5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8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名全職僱員)，包括1,2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名僱員)由勞務公司提供的人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94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之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並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董事會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僑弘」)和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及深圳粵常收購銀河科技15.42%股權、15%股權及4.58%股權。當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經已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間接收購一間在中國境內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集團與有關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二零零八年年報之刊發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laxycn.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